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布局，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